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897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學生接種名冊、「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範例)、110年度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110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會議議程、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非公費對象接種名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名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2Q7MTB6C

主旨：檢送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110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會議議程」及流感疫苗接種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24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0560782號函辦理。
- 二、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減少其併發重症或死亡，疾管署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開始辦理分階段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 三、為配合COVID-19疫苗及HPV疫苗接種時程，本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期程，調整如下：



大直高中 110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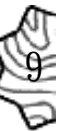


NHAA1103009267

- (一)國小學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
- (二)國中生：自110年10月13日至110年11月30日。
-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

四、本市校園流感疫苗集中設站接種期程自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學生、非公費、公費教職員工3類對象務必分開造冊，相關作業如下：

- (一)廠商已印製「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簡稱家長同意書）、「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並配送至各級學校；110年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相關表單電子檔，將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流感疫苗/各類表單（網址：<https://tinyurl.com/y3f5ffmq>），供參酌運用。
- (二)請運用學校宣導資源，落實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以利提升學生/家長接流感疫苗重要性認知及意願；針對有意願接種之學生進行造冊，並確認家長同意書簽署完整性。
- (三)請事先讓家長知曉，符合公費對象之學生族群以校園集中接種為主，若家長不同意學子於校園接種或因故無法於學校安排日期接種，請於其就讀學校設站後，持小叮嚀前往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免費）或臺北市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補接種等規範。
- (四)學校開立小叮嚀交予學生至醫療院所補接種者，接種後



醫療院所於小叮嚀註記，交還學生繳回學校，以利校方掌握接種情形。

(五) 本局委託衛生局代購流感疫苗予「非屬公費對象之教職員工(50歲以下)」，以併同學生在校接種為原則，倘因故無法於校園接種者，請於110年11月15日起，持接種通知單至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免費接種；各校可於校內、外接種數，總額不得超過各校提報本局採購疫苗量之上限值。

(六) 今年流感疫苗「公費教職員工」如學校護理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65歲以上兼課退休教職員工、「其他對象」(高風險慢性病、幼托機構教保人員、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對象，於10月1日起，可配合學校設站日期接種；50-64歲公費對象，自11月15日起可配合學校設站日期接種，請各校將符合資格之公費教職員工，列冊在校接種。

五、請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調派支援人力，協助維護設站現場接種秩序動線流暢及體溫測量並記錄於學生小叮嚀及名冊上；事先周知師生接種日期、時間及地點，提醒教職員工參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於校園設站當日現場之接種名冊簽名等相關注意事項，並與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事先協調溝通合作模式，共同戮力完成設站作業，提升接種率，維護師生健康，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六、衛生局將於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召開110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共識線上會議，請核予貴校護理師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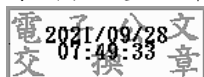
與會；並於9月27日（星期一）前至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TCwT49myHpUZ8Kqw9>）。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COVID-19疫苗第1劑與第2劑間，可於接種前後間隔至少7天，接種流感疫苗，請貴校留意間隔安排流感疫苗之接種日程。

八、檢附「校園設站接種日期調查表」、「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110年度學生接種名冊」、「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流感疫苗接種須知」、「110年度非公費教職員工接種名冊」、「110年度公費教職員工接種名冊」、「110年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校外接種通知單」、「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常見問答Q&A」及「共識會議議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